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6樓2609室。

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潘孝汶先生及王禹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